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3年度訴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蕭慶元
訴訟代理人　蔡琇如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國立臺南大學
代　表　人　陳惠萍
訴訟代理人　王建強　律師
　　王韻茹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停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